

中華郵政中臺字第 1587 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本公報每月 16 日發行

國內郵資已付

台灣中區郵政管理局

嘉義忠孝郵局

許可證

中台免字第 4625 號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4 年 8 月份

發行人：黃敏惠

發行所：嘉義市政府

編輯：嘉義市政府公報室

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

總機電話：(05)2254321 轉 110

專線電話：(05)2288381

傳真：(05)2224763

承印者：樺暘文具印刷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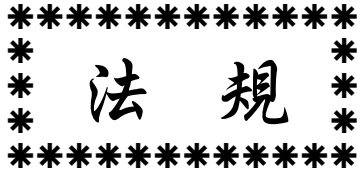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灣興街 55 巷 10 號

電話：(07)3894652

目 錄

法規 公告

- ◆修正「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十六日生效…………… 3
- ◆公告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委託迎展環境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本市淨零綠生活業務推動相關事項…………… 5
- ◆公告喜獅開發有限公司准予登記為丙等綜合營造業…………… 5
- ◆公告富鼎營造有限公司准予登記為丙等綜合營造業…………… 6
- ◆公告本府「114 年度嘉義市家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加速計畫」獎勵申請標準及辦理原則，如附件…………… 6
- ◆公告本市一般古物嘉邑城樓媽祖木雕神像…………… 14
- ◆預告「嘉義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設施補助辦法修正草案」…………… 17
- ◆公告本市 114 年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工礦業等事業直接使用之土地適用特別稅率及各項合於地價稅減免之申請事宜…………… 23
- ◆公告銓勝營造有限公司准予登記為丙等綜合營造業…………… 25
- ◆預告修正「嘉義市寵物屍體委託焚化收費標準」部分條文…………… 25
- ◆預告修正「嘉義市犬貓收容及處理收費標準」部分條文…………… 27
- ◆公告漢世營造有限公司准予登記為丙等綜合營造業…………… 30
- ◆公告高勝營造有限公司准予登記為丙等綜合營造業…………… 31



嘉義市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 日
府人任字第 1141351647 號

修正「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十六日生效。

附修正「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編制表」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簡 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 書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總核稿秘書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科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九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審 核 員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股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	十四	
電子作業管理師	薦 任	第七職等	三	
稅 務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六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4 年 8 月份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七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稅務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會計室佐理員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計				一一六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四年七月十六日生效。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0 日
府授環綜字第 1145103564 號

主旨：公告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委託迎展環境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本市
淨零綠生活業務推動相關事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局長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4 日
府都建字第 11450200891 號

主旨：公告喜獅開發有限公司准予登記為丙等綜合營造業。

依據：營造業法第 7 條暨喜獅開發有限公司 114 年 7 月 8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營造業名稱：喜獅開發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蔡清江（身份證字號：S12131****）
- 三、營造業等級：丙等
-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丙 R 字第 R00172-000 號
- 五、專任工程人員姓名（主任技師）：劉邦宇（身份證字號：F13002****）
- 六、資本額：新臺幣 2,800 萬元整
- 七、營造業地址：嘉義市西區美源里民生南路 296 號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4 日
府都建字第 11450203971 號

主旨：公告富鼎營造有限公司准予登記為丙等綜合營造業。

依據：營造業法第 7 條暨富鼎營造有限公司 114 年 7 月 10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營造業名稱：富鼎營造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賴淑真（身份證字號：Q22395****）
- 三、營造業等級：丙等
-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丙 R 字第 R00173-000 號
- 五、專任工程人員姓名（主任技師）：楊燕山（身份證字號：F12063****）
- 六、資本額：新臺幣 400 萬元整
- 七、營造業地址：嘉義市西區湖內里健康十街 367 號 2 樓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府授環綜字第 1145103876 號

主旨：公告本府「114 年度嘉義市家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加速計畫」獎勵申請標準及辦理原則，如附件。

市長 黃 敏 惠

114 年度嘉義市家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加速計畫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獎勵申請標準及辦理原則

壹、獎勵資格及標準

一、獎勵資格

- (一)申請資格：申請人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取得同意備案及設備登記文件者，但屬依法令負有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義務者，應予排除獎勵資格。
- (二)獎勵資格：於本市私有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並於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起取得設備登記文件（依發文日期為準）。

二、獎勵標準：

- (一)於建築頂層面積 1,000 平方公尺以下之私有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依裝置容量每瓦獎勵金額新臺幣 3,000 元，不足 1 瓦部分不予獎勵，單一幢建築物累計獎勵金額不得逾新臺幣 30 萬元。
- (二)申請人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應為新品且符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之台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

貳、獎勵申請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 (一)計畫申請期間為：計畫公告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
- (二)申請人自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起取得設備登記文件者，得於前款申請期間檢具申請獎勵文件，向嘉義市政府（下稱本府）申請核撥獎勵款。
- (三)申請人於第 1 款申請期間內，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申請設備登記文件時，得併同申請核撥獎勵款。
- (四)申請獎勵款核撥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 1.申請表（範例如附表一）。
 - 2.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自然人之身分證影本；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設立登記或立案登記證明文件影本；獨資或合夥者依商業登記法取得之設立證明文件。
 - 3.主管機關核發之設備登記文件影本（於申請設備登記文件時併同申請獎勵款者，免附）。
 - 4.獎勵款領據正本（範例如附表二）。
 - 5.撥款帳戶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6.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附表三，非屬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免附）。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4 年 8 月份

7.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文件。

(五)前款文件若為影本，請蓋與正本相符及用印。

(六)申請人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二、審查基準及作業程序

(一)本府依申請獎勵案送達時間先後之次序進行審查，審查申請文件是否齊備及符合獎勵條件。

(二)申請人提送之文件不符規定或申請獎勵項目不符本計畫核定獎勵範圍者，本府得通知於 30 日內補正，補正次數以 2 次為限。屆期未補正或經 2 次補正皆不齊全者，應駁回其申請。申請人得於退件後，重新向本府提出申請。

(三)經本府審核通過之獎勵申請案，將以函文通知申請人獎勵款核定事宜。

(四)各該申請案應按其受理年度，於各該年度補助獎勵經費額度內辦理；如補助獎勵經費不足時，本府得依所賸餘額核定獎勵。

參、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督導及查核

一、申請人自取得本府核准撥付獎勵款項後 2 年內，如本府有辦理觀摩活動之需要或為確認太陽光電設備設置情形而派員巡查時，申請人應予配合，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二、申請人未有正常理由拒絕配合本府辦理觀摩活動、巡查者，本府得按情形撤銷其獎勵資格，並追繳獎勵款項。

三、受本計畫獎勵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申請人應負善良管理人之責任。於 2 年內發生損害、滅失等情事致該發電設備減損或喪失發電效能者，應通知本府備查。

四、本府依第 1 項規定辦理巡查後，倘發現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有全部或一部未運轉者，本府得要求申請人說明並限期改善。逾期未能改善或不能改善者，本府得撤銷其受獎勵資格，並追繳原獎勵款。但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全部或一部未運轉係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且申請人依前項規定通知本府並獲同意備查者，不在此限。

五、申請人自取得本府同意撥付獎勵款日起 2 年內，非經本府同意，不得轉讓該領有獎勵款項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肆、資訊公開

本府對獎勵案件之受獎勵對象、獎勵事項、獎勵金額、核准日期及其他相關事項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公開。

伍、有關本計畫經費核撥期程，應以預算實際動支情形辦理。

陸、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本府得視執行情形補充或修改。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4 年 8 月份

附表一：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獎勵款申請表(範本)

申請人基本資料						
申請人	名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電話	
	地址					
負責人 (無則免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電話	
	地址					
連絡人	名稱		電子郵件信箱		電話	
	地址					
申請文件自主檢核表						
項目	說明					檢附資料
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一式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身分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設立登記或立案登記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商號:依商業登記法取得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 (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太陽光電發電 設備設備登記 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一式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與設備登記併同申請，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獎勵款領據	(參附表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存摺影本	非使用臺灣銀行及郵局者，應自行吸收轉帳手續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職人員及關 係人身分關係 揭露表	<input type="checkbox"/> 一式 1 份 (參附表三)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茲聲明本申請表及檢附文件均據實填報且無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

申請人簽章：

(申請表及檢附文件務必據實填報，如有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者，涉及刑法及其他法律部分，應負相關法律責任，並追繳撥付款項)

附表二：獎勵款領據(範本)

家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加速計畫獎勵款領據

茲領到設置於_____ (地址) 屋頂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獎勵款計新臺幣_____拾_____萬_____千元整無訛

(金額大寫，請以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並經收訖立據為憑。

此致嘉義市政府

申請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負責人：_____ (簽章)

撥款帳戶之金融機構/分行/帳號：

住址 (公司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〇 年 〇 月 〇 日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4 年 8 月份

附表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意旨，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 1 萬元者免填。)

表 1

參與獎勵案件資訊			
同意備案編號		設備登記編號	
身分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獎勵案申請人為公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獎勵案申請人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續填表 2)		
申請獎勵金額			
公職人員資訊			
姓名		職稱	
服務機關			

表 2

關係人資訊			
姓名/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名稱/商號名稱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管理人名稱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之關係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款	關係人所屬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關係人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關係人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	服務機關：____	職稱：____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4 年 8 月份

	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服務機關：____	職稱：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應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中 華 民 國 〇 年 〇 月 〇 日

※相關規定：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14 條

1.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2.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3.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4.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1.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2.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3.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府授文資字第 1145103840 號

主旨：公告本市一般古物嘉邑城樓媽祖木雕神像。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7 條暨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5 條、第 6 條，及嘉義市古物審議會第九屆第 3 次與第 4 次定期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一、名稱及分類：嘉邑城樓媽祖木雕神像，生活及儀禮器物。

二、古物資料：

(一)年代：清。

(二)數量：1 案 1 件。

(三)尺寸：高 38、寬 21、深 20（公分）。

(四)材質：木。

(五)綜合描述：神像呈座身，端坐圈椅，與椅連為一體，頭戴九旒冕冠，冠上以金漆，漆層較厚，粧佛線條已較為模糊，漆層並有些許龜裂狀況。面部圓潤燻黑，細目高鼻，小唇大耳，表面可見些許原有粉面漆層痕跡，額頭至鼻樑處有摩擦傷損痕跡。身著金漆蟒袍，金袍以粉線粧佛，腰有兩條看帶，看帶中央腹部為一粉線龍首，手臂上各有一條佩帛，右手捧奏板於側腰，左手開掌置於膝上。雙足微露足尖踏於踏几上，踏几下有一橢圓形底，底下再接兩層階梯形底座，第一層底前有粉線紋飾，第二層底正面則有開窗，窗內有粧佛線條痕跡。圈椅為四直足，椅足與扶手皆為紅漆，椅背則為深藍色，椅背上刻有陰刻橫書文字「溫朝 18」。底部正面與兩側斜切，遍布白色補漆，可見木紋，但無法確認是否有髓心，表面較為平整無刀鑿痕。

三、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一)指定理由：

- 1、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記憶及傳說、信仰、傳統技術、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本文物見證嘉義諸羅城門與信仰之關聯，為地方記憶之物證。具有台灣早期社會文化與地方信仰之價值。
- 2、能反映政治經濟社會人文藝術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者：神像具清領時期風格，為凝聚地方集體記憶之文物。其輾轉迎祀於朝天宮，經歷天災地震與日治皇民化、戰後濟美會等階段，反映地方歷史變遷與時代特色。媽祖由海神轉為城門守護神，顯示信仰角色之特殊轉化。

(二)法令依據：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一、三款。

四、公告期間：自公告日起 30 日。

五、對本處分書如有不服，請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 58 條規定，自本件處分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書寫訴願書，以正本向本府遞送（600 嘉義市東區中山路 199 號），經由本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起訴願。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4 年 8 月份

嘉義市政府 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

名稱	嘉邑城樓媽祖木雕神像
分類	生活及儀禮器物-信仰及儀禮器物
數量	1 案 1 件
年代	清
主要材質	木
尺寸及特徵	高 38、寬 21、深 20（公分）
綜合描述	<p>神像呈座身，端坐圈椅，與椅連為一體，頭戴九旒冕冠，冠上以金漆，漆層較厚，粧佛線條已較為模糊，漆層並有些許龜裂狀況。面部圓潤燻黑，細目高鼻，小唇大耳，表面可見些許原有粉面漆層痕跡，額頭至鼻樑處有摩擦傷損痕跡。身著金漆蟒袍，金袍以粉線粧佛，腰有兩條看帶，看帶中央腹部為一粉線龍首，手臂上各有一條佩帛，右手捧奏板於側腰，左手開掌置於膝上。雙足微露足尖踏於踏几上，踏几下有一橢圓形底，底下再接兩層階梯形底座，第一層底前有粉線紋飾，第二層底正面則有開窗，窗內有粧佛線條痕跡。圈椅為四直足，椅足與扶手皆為紅漆，椅背則為深藍色，椅背上刻有陰刻橫書文字「溫朝 18」。底部正面與兩側斜切，遍布白色補漆，可見木紋，但無法確認是否有髓心，表面較為平整無刀鑿痕。</p>
指定理由	<p>一、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記憶及傳說、信仰、傳統技術、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本文物見證嘉義諸羅城門與信仰之關聯，為地方記憶之物證。具有台灣早期社會文化與地方信仰之價值。</p> <p>三、能反映政治經濟社會人文藝術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者：神像具清領時期風格，為凝聚地方集體記憶之文物。其輾轉迎祀於朝天宮，經歷天災地震與日治皇民化、戰後濟美會等階段，反映地方歷史變遷與時代特色。媽祖由海神轉為城門守護神，顯示信仰角色之特殊轉化。</p>
法令依據	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一、三款
公告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4 日府授文資字第 1145103840 號

圖片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5 日
府工使字第 1141454580 號

主旨：預告「嘉義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設施補助辦法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嘉義市政府。
- 二、嘉義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設施補助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如附件。
- 三、如對本修正草案有建議或意見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7 日內，以書面將建議意見以郵寄或傳真方式逕送本府工務處使用管理科參考（郵寄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傳真號碼：05-2279520）。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設施補助辦法 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辦法於九十五年二月十六日以嘉義市政府府法字第○九五○○八九○四三號令發布，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一十二年三月十六日。本次修正係綜整補助辦法施行以來之實務執行情形，考量公寓大廈共用部分設施修繕作業牽涉各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及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申報等既定時程，為提升行政效能、強化審查及撥款程序之明確性，並防杜不當申請，爰擬具「嘉義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設施補助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加管理負責人為本辦法適用申請對象。（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整合原辦法之申請文件以提升行政效能，並保留作業彈性刪除原辦法之附件。（修正條文第四條及第八條）
- 三、增列申請單位違規情事，以防杜不當申請行為。（修正條文第七條）
- 四、增列申請補助項目需經本府相關權責單位審核合格，以確保補助資源依據專業標準落實執行。（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五、為保留作業彈性，增訂本辦法之補助額度、補助項目、受理申請期間、書表格式、審查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府另行公告之。（修正條文第九條）
- 六、條次變更。（修正條文第十條）

嘉義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設施補助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申請對象為依法向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報備成立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補助範圍以該公寓大廈之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設施者為限。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申請對象為依法向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報備成立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補助範圍以該公寓大廈之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設施者為限。	增加管理負責人為本辦法適用申請對象。
第三條 本辦法所補助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項目及設施如下： 一、公共環境清潔衛生之維持。 二、公共消防滅火器材之維護。 三、公共通道溝渠及相關設施之修繕。 四、其他經本府核定與公共安全有關之補助項目及設施。 前項補助應由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管理，不得用於約定專用部分及違反規約規定。	第三條 本辦法所補助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項目及設施如下： 一、公共環境清潔衛生之維持。 二、公共消防滅火器材之維護。 三、公共通道溝渠及相關設施之修繕。 四、其他經本府核定與公共安全有關之補助項目及設施。 前項補助應由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管理，不得用於約定專用部分及違反規約規定。	本條未修正。
第四條 共用部分之補助，由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以下簡稱申請單位）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申請： 一、申請書。 二、使用執照影本。 三、公寓大廈報備證明文件影本。 四、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於公	第四條 共用部分之補助，應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由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申請： 一、申請書（附件一）。 二、使用執照影本。 三、公寓大廈報備證明文件。 四、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文件或	一、原條文前段規定「應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惟其後已明確載明申請文件得為「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文件」或「於公寓大廈規約中明訂授權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文件」，為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4 年 8 月份

<p>寓大廈規約中明訂授權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申請補助文件。</p> <p>五、詳列施作項目之計價單。</p> <p>六、維護修繕成果：施工前、竣工後之照片。</p> <p>七、請款領據及存摺封面影本。</p> <p>八、粘貼收據憑證支用單據表。</p> <p>九、其他經本府認定另需補充說明之文件。</p> <p>前項申請案件，本府得視情況通知申請單位補正資料或駁回。</p>	<p>於公寓大廈規約中明訂授權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文件。</p> <p>五、經費概估表（附件二）。</p> <p>六、其他經本府認定另需補充說明之文件。</p> <p>前項申請案件本府得視情況通知申請單位補正資料或駁回。</p>	<p>避免解釋上疑義，爰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p> <p>二、考量公寓大廈修繕設施作業牽涉各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及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申報等既定時程，為簡化流程並提升行政效能，爰整合原辦法第四條及第八條所需檢附之相關資料，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為保留作業彈性並配合實際申請情形及書表更新需要，爰將原辦法所定之附件改列為第九條另行公告事項。</p>
<p>第五條</p> <p>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府視財政狀況編列預算辦理，中央如有專案經費補助，不在此限。</p>	<p>第五條</p> <p>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府視財政狀況編列預算辦理，中央如有專案經費補助不在此限。</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六條</p> <p>本市公寓大廈申請補助每年以一次為限，當年度編列之經費如已用罄，當年度則不再受理申請。</p>	<p>第六條</p> <p>本市公寓大廈申請補助每年以一次為限，當年度編列之經費如已用罄，當年度則不再受理申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七條</p> <p>本府得對受補助單位之補助內容不定期抽查，如發現下列情形者，該受補助單位五年內不得申請相關補助經費並追回當年度補助款項：</p> <p>一、申請書及檢附之文件有隱匿、</p>	<p>第七條</p> <p>本府得對受補助單位之補助內容不定期抽查，如發現有違反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者，該公寓大廈五年內不得申請相關補助經費並追回當年度補助款項（附件三）。</p>	<p>原條文僅就違反第三條規定者訂有處罰規定，為明確補助申請及執行過程中禁止之行為，爰將規範對象擴充為包括申請文件不實、重複補助及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法令等情形，期以強化補助管理</p>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4 年 8 月份

<p><u>虛偽或造假等不實情事。</u> 二、<u>申請補助項目，已獲其他機關（構）補助或重複申請。</u> 三、<u>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法令之情事。</u></p>		<p>機制，防杜不當申請行為。</p>
<p>第八條 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 一、<u>申請單位依本辦法第四條檢具相關資料報府請款，依申請補助項目經本府相關權責單位審核合格後撥款，所送資料依據文書檔案存管程序保管。</u> 二、受補（捐）助對象於辦理經費結報時，應檢具成果報告，敘明執行成果，並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送補（捐）助機關（單位）辦理查核結報，執行結果如有賸餘，其賸餘應照數或按補（捐）助比率繳回。 三、未將成果報核者，不予補助。</p>	<p>第八條 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 一、<u>各管理委員會應於執行完竣後依據本府同意函規定內檢附申請書（附件四）、請款領據及存摺封面影本（附件五）、粘貼收據憑證支用單據表（附件六）、施工前、竣工後之照片、補助經費之各項支用單據及本府同意函影本等相關資料報府請款，經本府審核後，依據文書檔案存管程序保管。</u> 二、受補（捐）助對象於辦理經費結報時，應檢具成果報告，敘明執行成果，並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送補（捐）助機關（單位）辦理查核結報，執行結果如有賸餘，其賸餘應照數或按補（捐）助比率繳回。 三、未將成果報核者，不予補助。</p>	<p>一、原條文所訂文件整合至本辦法第四條。 二、為強化經費核撥之專業審核機制，並依各補助項目之性質，由本府相關權責單位進行審查，爰修正原條文，明定申請單位請款時，應依本辦法第四條檢附相關資料，經本府依補助項目分由權責單位審核合格後始得撥款，確保補助資源依據專業標準落實執行。</p>
<p>第九條 本辦法之補助額度、補助項目、受理申請期間、書表格式、審查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府另行公告</p>		<p>一、<u>本條新增。</u> 二、鑑於補助額度、項目、申請期間、書表格式及審查方式等相關事項，</p>

之。		可能需依本府年度預算編列及施政重點進行調整，爰增訂本條規定，授權本府得視實際需要另行公告相關補助內容，以兼顧政策彈性及行政效率。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

嘉義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設施補助辦法修正草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申請對象為依法向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報備成立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補助範圍以該公寓大廈之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設施者為限。

第三條 本辦法所補助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項目及設施如下：

- 一、公共環境清潔衛生之維持。
- 二、公共消防滅火器材之維護。
- 三、公共通道溝渠及相關設施之修繕。
- 四、其他經本府核定與公共安全有關之補助項目及設施。

前項補助應由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管理，不得用於約定專用部分及違反規約規定。

第四條 共用部分之補助，由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以下簡稱申請單位）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申請：

- 一、申請書。
- 二、使用執照影本。
- 三、公寓大廈報備證明文件影本。
- 四、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於公寓大廈規約中明訂授權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申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4 年 8 月份

請補助文件。

- 五、詳列施作項目之計價單。
- 六、維護修繕成果：施工前、竣工後之照片。
- 七、請款領據及存摺封面影本。
- 八、粘貼收據憑證支用單據表。
- 九、其他經本府認定另需補充說明之文件。

前項申請案件，本府得視情況通知申請單位補正資料或駁回。

第五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府視財政狀況編列預算辦理，中央如有專案經費補助，不在此限。

第六條 本市公寓大廈申請補助每年以一次為限，當年度編列之經費如已用罄，當年度則不再受理申請。

第七條 本府得對受補助單位之補助內容不定期抽查，如發現下列情形者，該受補助單位五年內不得申請相關補助經費並追回當年度補助款項：

- 一、申請書及檢附之文件有隱匿、虛偽或造假等不實情事。
- 二、申請補助項目，已獲其他機關（構）補助或重複申請。
- 三、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法令之情事。

第八條 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

- 一、申請單位依本辦法第四條檢具相關資料報府請款，依申請補助項目經本府相關權責單位審核合格後撥款，所送資料依據文書檔案存管程序保管。
- 二、受補（捐）助對象於辦理經費結報時，應檢具成果報告，敘明執行成果，並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送補（捐）助機關（單位）辦理查核結報，執行結果如有賸餘，其賸餘應照數或按補（捐）助比率繳回。
- 三、未將成果報核者，不予補助。

第九條 本辦法之補助額度、補助項目、受理申請期間、書表格式、審查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府另行公告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5 日
嘉市財土字第 1140652010 號

主旨：公告本市 114 年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工礦業等事業直接使用之土地適用特別稅率及各項合於地價稅減免之申請事宜。

依據：土地稅法第 42 條及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21 條。

公告事項：本市 114 年地價稅於 114 年 11 月 1 日開徵，土地所有權人所有土地如符合適用特別稅率或減免地價稅者，請依下列有關規定辦理：

一、申請項目及應檢附證件：

- (一)自用住宅用地：凡合於土地稅法第 9 條、第 17 條及平均地權條例第 3 條規定，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3 公畝部分，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7 公畝部分，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自用住宅用地，可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由土地所有權人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建物所有權狀(或使用執照)影本，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 (二)國民住宅用地：其屬政府直接興建者，檢附建造執照影本或取得土地所有權證明文件。其屬貸款人民自建或獎勵投資興建者，檢附建造執照影本及國民住宅主管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由興建單位或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核定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 (三)勞工宿舍用地：企業或公營事業興建勞工宿舍之用地，由土地所有權人填具申請書，檢附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影本及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之證明文件，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 (四)工業(廠)用地：凡合於土地稅法第 10 條、第 18 條規定，依法核定之工業區土地及政府核准工業或工廠使用之土地(工業主管機關核定使用範圍內工業用地及直接供工廠使用範圍內之工廠用地)，可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由土地所有權人或興辦工業人檢具以下文件並填妥申請書，申請按工業(廠)用地稅率計課地價稅，但未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規劃使用者，不適用之：
 - 1、建廠期間：建造執照(建築物用途載明與物品製造、加工有關之用途)及其他相關文件。
 - 2、已開工生產者：工廠登記核准函及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 (五)礦業用地、私立公園、動物園、體育場所用地、寺廟、教堂用地、政府指定之名勝古蹟用地、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之加油站及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設置之供公眾使用之停車場用地暨其他經行政院核定之土地，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規劃使用之證明文件，申請核定按千分之 10 稅率課徵地價稅。
- (六)道路土地：合於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規定，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由土地所有權人填具申請書，檢同有關證明文件申請減免地價稅。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4 年 8 月份

(七)寺廟（含教堂）土地：合於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辦妥財團法人或寺廟登記之寺廟（教堂）用地，由土地所有權人填具申請書，檢同有關證明文件申請減免地價稅。其土地如非該財團法人或寺廟（教堂）所有，不得減免。

(八)其他減免稅地：由土地所有權人填具減免稅地申請書，檢同有關證明文件申請減免地價稅。

二、適用稅率及減免：

(一)經申請核准，自用住宅用地、國民住宅用地、勞工宿舍用地按千分之 2，工業用地、礦業用地、私立公園、動物園、體育場所用地、寺廟、教堂用地、政府指定之名勝古蹟用地、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之加油站及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設置之供公眾使用之停車場用地暨其他經行政院核定之土地按千分之 10 稅率計徵地價稅。

(二)依據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7 條至第 17 條規定標準減免。

(三)另依前項規則第 5 條，同一地號之土地，因其使用之情形或因其地上建物之使用情形，認定僅部分合於本規則減免標準者，得依合於減免標準之使用面積比率計算減免其地價稅。

三、申請期限：應於 114 年 9 月 22 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開始適用。

四、申請地點及方式：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土地稅科地價稅股）；土地所有權人亦可利用自然人憑證/工商憑證或已註冊健保卡進入「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址 <https://net.tax.nat.gov.tw>），採網路申報方式申請，或至本局網站（網址 <https://www.citax.gov.tw>）線上申辦，或填妥申請書表，檢附相關文件提出申請。

五、其他事項：

(一)本年地價稅納稅義務基準日為 114 年 8 月 31 日，以該日土地登記簿登載之土地所有權人為納稅義務人，負責繳納本年地價稅。

(二)土地所有權人前經申請並已核准適用特別稅率或減免地價稅，而其用途未變更者，免再申請；如其適用或減免原因、事實有變更或消滅者，應於 30 日內向本局提出申報，未於期限內申報者，除追補應納稅額外，並處短匿稅額 3 倍以下之罰鍰。

(三)原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之土地，如因全戶戶籍遷出再遷入或所有權移轉（含繼承、贈與及自益信託土地），原所有權人或新所有權人須重新提出申請始能適用。

局長 洪 彩 燕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8 日
府都建字第 11450215041 號

主旨：公告銓勝營造有限公司准予登記為丙等綜合營造業。

依據：營造業法第 7 條暨銓勝營造有限公司 114 年 7 月 18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營造業名稱：銓勝營造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林冠妙（身份證字號：Q22337****）
- 三、營造業等級：丙等
-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丙 R 字第 R00174-000 號
- 五、專任工程人員姓名（主任建築師）：賴宏亮（身份證字號：L12300****）
- 六、資本額：新臺幣 360 萬元整
- 七、營造業地址：嘉義市西區美源里世賢路四段 308 號 1 樓

市長 黃 敏 惠 出國

秘書長 陳 永 豐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5 日
府建農字第 1140853417 號

主旨：預告修正「嘉義市寵物屍體委託焚化收費標準」部分條文。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嘉義市政府。
- 二、修正依據：規費法第 11 條。
- 三、「嘉義市寵物屍體委託焚化收費標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嘉義市政府全球資訊網站(<https://www.chiayi.gov.tw/Default.aspx>)。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4 年 8 月份

- (一)承辦單位：嘉義市政府建設處。
- (二)地址：60006 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
- (三)電話：05-2168661。
- (四)傳真：05-2278792。
- (五)電子郵件：fungi0121@ems.chiayi.gov.tw。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寵物屍體委託焚化收費標準第四條 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避免飼主棄置寵物屍體影響本市環境衛生，嘉義市寵物屍體委託焚化收費標準於一零七年九月十六日發布施行至今。本次修正係為反映處理作業之成本，爰修正焚化寵物屍體收費以及增訂焚化之寵物屍體不得逾四十公斤。

嘉義市寵物屍體委託焚化收費標準第四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四條 寵物屍體焚化收費方式如下： 一、未滿十公斤：每隻新臺幣五百元。 二、十公斤以上，未滿二十公斤：每隻新臺幣一千元。 三、二十公斤以上，未滿三十公斤：每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四、三十公斤以上，未滿四十公斤：每隻新臺幣二千元。 前項寵物屍體火化每隻不得逾四十公	第四條 寵物屍體焚化收費方式如下： 一、未滿十公斤：每隻新臺幣四百元。 二、十公斤以上，未滿二十公斤：每隻新臺幣八百元。 三、二十公斤以上，未滿三十公斤：每隻新臺幣一千二百元。 四、三十公斤以上，未滿四十公斤：每隻新臺幣一千六百元。 五、四十公斤以上：每隻新臺幣二千	一、依使用者付費原則並反映處理成本，本市動物屍體委外焚化處理公開招標費用，近三年約平均為每公斤六十元。

<p>斤。</p> <p>申請人辦理申請手續後，應將寵物屍體交付執行單位冰存，並統一排定日期時間交由委外業者焚化處理，申請人不得要求單獨（爐）或擇定時間焚化及索取骨灰。</p>	<p>元。</p> <p>申請人辦理申請手續後，應將寵物屍體交付執行單位冰存，並統一排定日期時間交由委外業者焚化處理，申請人不得要求單獨（爐）或擇定時間焚化及索取骨灰。</p>	<p>二、礙於現有設備(冰櫃)空間有限；如有大型動物屍體需委託焚化，將依個案情形協助轉介民間業者協助處理。</p>
--	--	---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5 日
府建農字第 1140853418 號

主旨：預告修正「嘉義市犬貓收容及處理收費標準」部分條文。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嘉義市政府。
- 二、修正依據：規費法第 11 條。
- 三、「嘉義市犬貓收容及處理收費標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嘉義市政府全球資訊網站(<https://www.chiayi.gov.tw/Default.aspx>)。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嘉義市政府建設處。
 - (二)地址：60006 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
 - (三)電話：05-2168661。
 - (四)傳真：05-2278792。
 - (五)電子郵件：fungi0121@ems.chiayi.gov.tw。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犬貓收容及處理收費標準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收容及處理本市飼主不擬繼續飼養及遊蕩犬貓，嘉義市犬貓收容及處理收費標準於一零六年七月十六日發布施行至今，本次修正是為因應加強飼主責任及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反映收容處理動物作業之成本，爰擬具「嘉義市犬貓收容及處理收費標準」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明定飼主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為反映收容處理動物作業之成本，調整相關收取費用。（修正條文第四條及第五條）
- 三、明定飼主領回遊蕩犬貓之收費標準。（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因應民眾飼養寵物之多樣性，增訂犬貓以外寵物之相關收費標準。（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五、明訂本收費標準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八條）

嘉義市犬貓收容及處理收費標準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動物保護法第十四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動物保護法第十四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單位為本府建設處。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單位為本府建設處。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收容及處理飼主不擬繼續飼養之犬、貓，依下列標準收取費用： 一、完成寵物登記及絕育者，每隻收費新臺幣八千元。 二、未完成寵物登記或絕育者，每隻收費新臺幣一萬一千元。 提供犬、貓服務之企業經營者於完成服務後，因消費者逾時未將犬、貓接	第三條 收容及處理飼主不擬繼續飼養之犬、貓，依下列標準收取費用： 一、完成寵物登記者，每頭收取新臺幣一千元。 二、未完成寵物登記者，每頭收取新臺幣三千元。	1. 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強化飼主責任反映成本，修正收取費用。 2. 酌作文字修正。 3. 為因應實務上企業經營者常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4 年 8 月份

<p><u>回而送至嘉義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收容時，比照前項第一款標準收取費用。</u></p>		<p>於飼主經過相當時日未接回犬、貓或無法通知飼主時，會將犬、貓送至嘉義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致企業經營者和消費者間之民事糾紛成本轉嫁由本府承擔，導致園區成本增加，為使該糾紛回歸企業經營者和消費者間民事契約處理，爰增訂第二項規定。</p>
<p>第四條 飼主依法申請領回經危難救援之犬、貓者，領回時每隻收費新臺幣二千元。</p>	<p>第四條 飼主或實際管領動物之人依法申請領回經危難救援之犬、貓者，領回時每頭收取新臺幣二千元。</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飼主領回遊蕩之犬、貓，依下列標準收取費用： 一、自收容次日起每隻每日收費新臺幣二百元。 二、未完成動物保護法之相關規定，且於收容期間完成處置，依下列標準收取費用： （一）寵物登記及植入晶片每隻收費新臺幣二百元。 （二）狂犬病預防注射費用每隻收費新臺幣二百元。 （三）公犬、貓絕育每隻收費新臺</p>		<p>1. 本條新增。 2. 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強化飼主責任反映成本，修正收取費用。</p>

嘉義市政府公報 114 年 8 月份

幣一千五百元，母犬、貓絕育每隻收費新臺幣二千元。		
第六條 本標準所定之收容及處理費用，於犬、貓以外之寵物準用之。		1. 本條新增。 2. 因應民眾飼養寵物之多樣性，爰增訂本條。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5 日
府都建字第 11450225211 號

主旨：公告漢世營造有限公司准予登記為丙等綜合營造業。

依據：營造業法第 7 條暨漢世營造有限公司 114 年 7 月 28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營造業名稱：漢世營造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蔡百興（身份證字號：T12190****）
- 三、營造業等級：丙等
-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丙 R 字第 R00176-000 號
- 五、專任工程人員姓名（主任技師）：曾煥榮（身份證字號：Q12050****）
- 六、資本額：新臺幣 600 萬元整
- 七、營造業地址：嘉義市東區東興里民國路 174 號六樓 2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5 日
府都建字第 11450224311 號

主旨：公告高勝營造有限公司准予登記為丙等綜合營造業。

依據：營造業法第 7 條暨高勝營造有限公司 114 年 7 月 28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 一、營造業名稱：高勝營造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侯振瑞（身份證字號：E12513****）
- 三、營造業等級：丙等
-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丙 R 字第 R00175-000 號
- 五、專任工程人員姓名（主任技師）：藍廷維（身份證字號：H12416****）
- 六、資本額：新臺幣 450 萬元整
- 七、營造業地址：嘉義市西區光路里健康十八街 31 號 1 樓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GPN : 2009000059